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5 号）。股东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鑫源”），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3289%）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，江阴鑫源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。公司近期收到江阴鑫源发出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江阴鑫源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期间，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实施情况

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。根据江阴鑫源的告知函，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期间，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减持计划未实施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江阴鑫源持有公司股份 1,436.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5%，前述股份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江阴鑫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江阴鑫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耀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3、江阴鑫源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。

4、江阴鑫源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，减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江阴鑫源持有公司股份14,36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.4500%，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5、江阴鑫源股份减持计划期间，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阴鑫源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